附件

关于划定杨善集烈士纪念园、王文明烈士纪念园、红色娘子军雕像烈士纪念设施

保护范围的公告

（征求意见稿）

为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的保护，提升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烈士褒扬条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依法划定的杨善集烈士纪念园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

杨善集烈士纪念园位于琼海市嘉积镇富海路，保护级别为省级，保护范围面积为6981.57平方米；王文明烈士纪念园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保护级别为省级，保护范围面积为2073.12平方米；红色娘子军雕像位于琼海市嘉积镇东风路，保护级别为省级，保护范围面积为302.90平方米（详情见附件）。

二、保护工作要求

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从事与纪念英烈无关或者有损纪念英烈环境和氛围的活动，不得侵占烈士纪念设施保护范围内的土地和设施，不得破坏、污损烈士纪念设施。

由前述违法行为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原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公告。

附件.杨善集烈士纪念园、王文明烈士纪念园、红色娘子军雕像保护范围图

XXXXXXXXXXXXXXXXX

XXXX年XX月XX日